附件3

2019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新用户资质及

负面清单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1.用户证照复印件（用户提供）。

2.用户属高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可由区经信部门根据职责统一出具或向区发改、科技、统计等部门取得支撑性证明材料）。

3.用户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材料（可由区经信部门根据职责统一出具或向区发改等部门取得支撑性证明材料）。

4.用户是否存在“2018年1月1日起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件，执行差别性或惩罚性电价以及能耗、环保指标未达标”等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可由区经信部门统一向区发改、环保、安监等部门取得支撑性证明材料）。

5.用户用电信息证明材料（武汉供电公司提供）。